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5號

原告 吳香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耀坤（歿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於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則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此觀諸民法第1177條及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此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，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鄭耀坤已於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13年7月9日死亡，有本院死亡通報警示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7頁），而其法定繼承人全部均拋棄繼承，有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索引卡查詢、本院家事法庭113年10月8日中院平家家113年度司繼字第3822號函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5至219、222、223頁），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822號拋棄繼承卷宗查閱無訛。被告鄭耀坤之全體繼承人既均拋棄繼承，致無人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被告鄭耀坤之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或已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孫藝娜

法官 蔡汎沂

01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許家齡